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大控股”)的通知,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智大控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智大控股	是	110,000	2018年10 月29日	2019年5月 10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0.12%	补充 质押
智大控股	是	190,000	2018年10 月30日	2019年5月 10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0.20%	补充 质押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,176,44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30%;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,936,448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.75%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,938,36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9.53%,叶家豪先生、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

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、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洪孝先生、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94,936,448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19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购回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-补充质押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